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 之執行機構指定審查組織與審查組織受理案件程序之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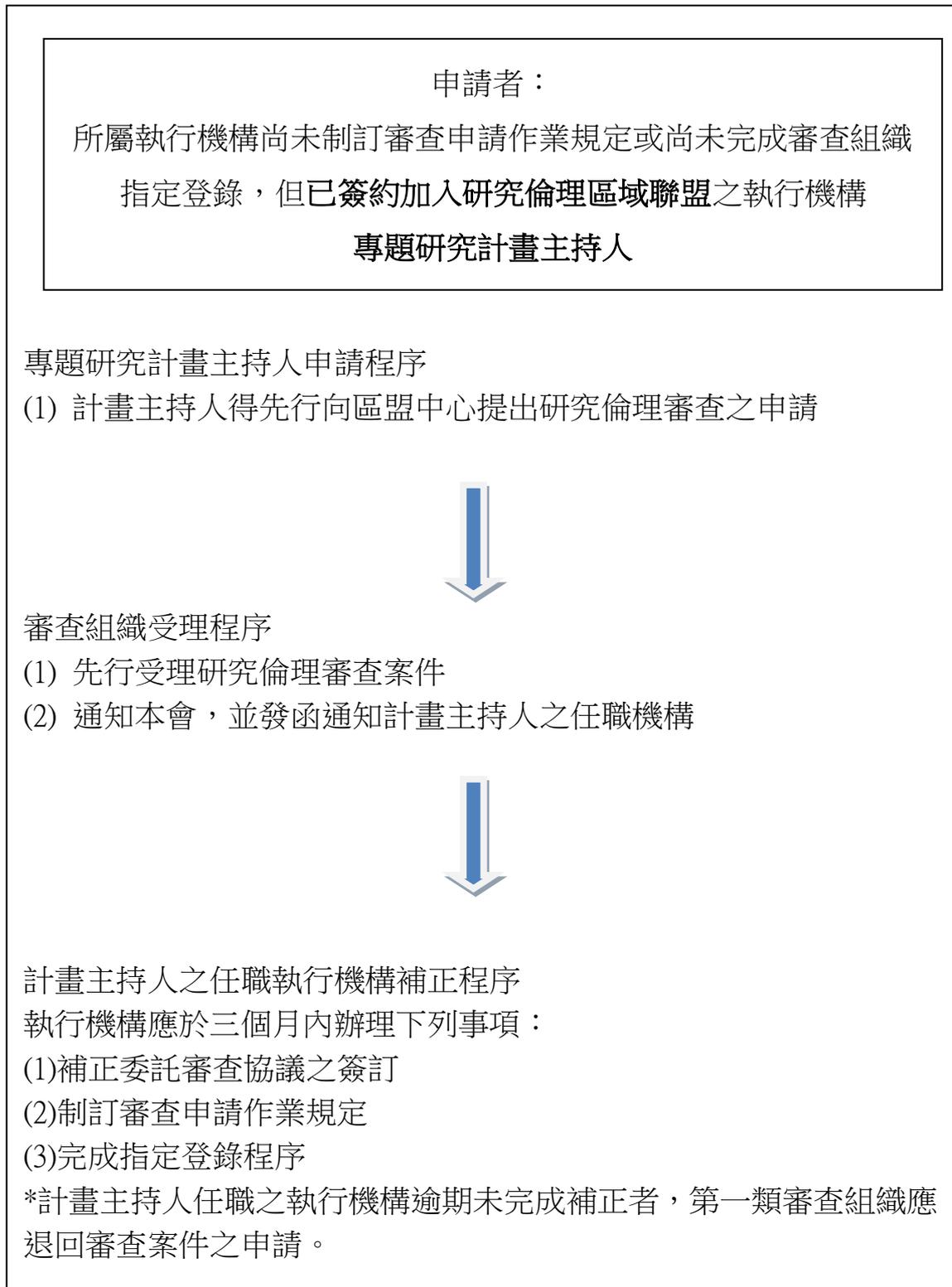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今（民國 101 年）年度起開始施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自願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鑑於本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依「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所設置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屬試辦方案之第一類審查組織，三校並已分別於北、中、南三地成立研究倫理區域聯盟。為加速健全區域聯盟之運作，發揮資源整合綜效，並協助已加入區域聯盟之執行機構，能依試辦方案規定儘速制訂審查申請作業規定，完成審查組織之指定，免因程序延宕致影響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權益，爰制訂本補充規定。

- 一、 第一類審查組織對於尚未制訂審查申請作業規定，或尚未完成審查組織指定登錄，但已簽約加入其研究倫理區域聯盟之執行機構，得受理該執行機構所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第一類審查組織所訂申請作業規定提出之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之申請，不受試辦方案第「貳、三」點規定之限制。但第一類審查組織應於受理申請時，通知本會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應於三個月內補正委託審查協議之簽訂、制訂審查申請作業規定，並完成指定登錄程序。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逾期未完成補正者，第一類審查組織應退回審查之申請。
- 二、 第一類審查組織對於尚未制訂審查申請作業規定或尚未完成審查組織指定登錄，但已簽約加入其他區域聯盟之執行機構，應將該執行機構所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提出之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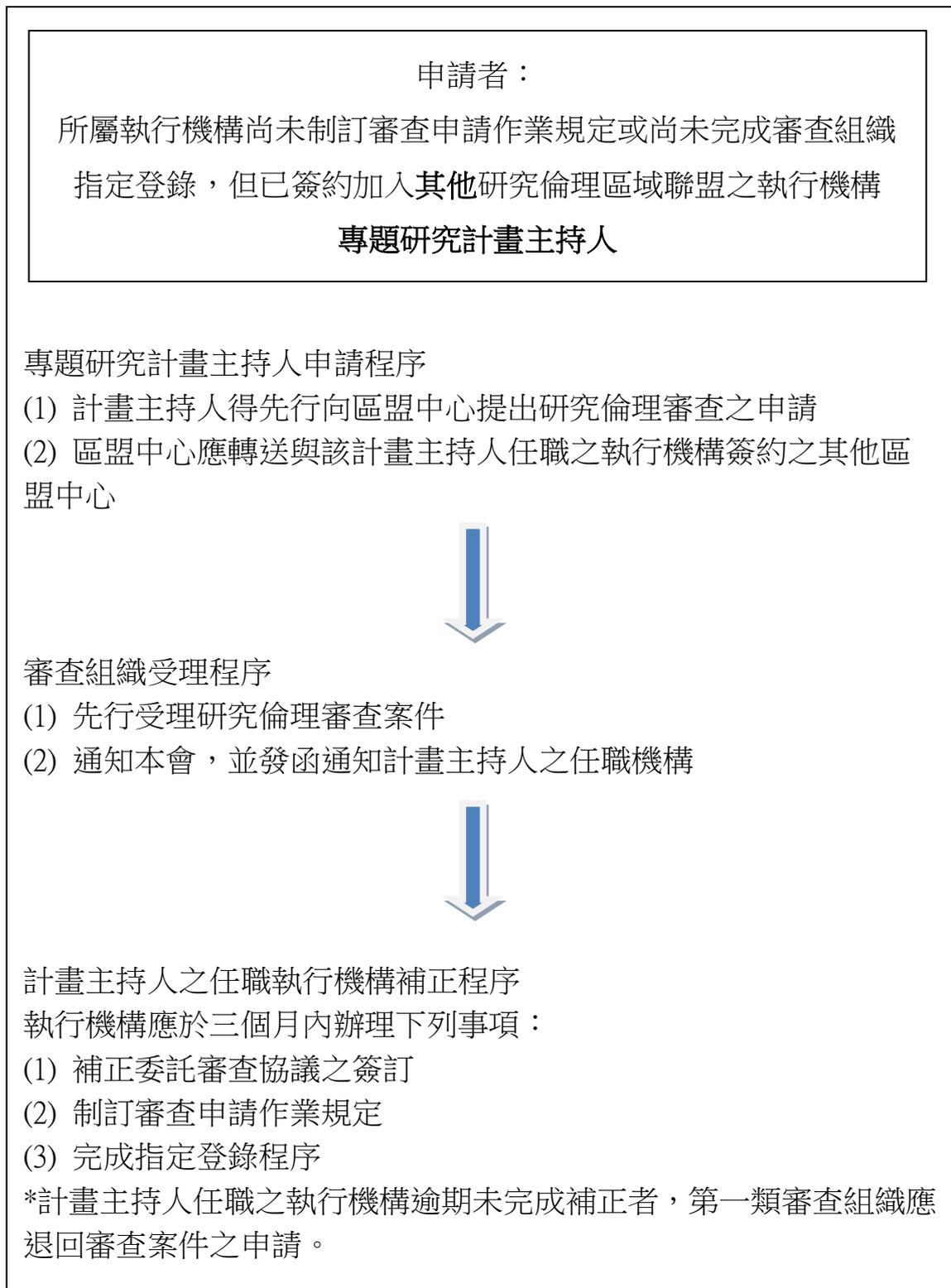
件，轉送其他區域聯盟內之第一類審查組織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

- 三、 第一類審查組織對於尚未制訂審查申請作業規定或尚未完成審查組織指定登錄，亦未簽約加入任何區域聯盟之執行機構，應先通知本會及該執行機構，始得受理該執行機構所屬專題研究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之申請。但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仍應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程序，並完成指定登錄。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逾期未完成補正者，第一類審查組織應退回審查之申請。

附件一：審查申請、受理審查及補正程序流程圖（一）



附件二：審查申請、受理審查及補正程序流程圖（二）



附件三：審查申請、受理審查及補正程序流程圖（三）

